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0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為提昇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及尊重生命觀念,培養優良道德及守法精神,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,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<u>生活</u> 輔導組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二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二位為

委員;另聘請交通專業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顧問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
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一、審查及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
二、檢討及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

三、其他有關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
第 四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,由<u>生活輔導組</u>負責召開,規劃並檢討交通

安全事宜。視實際需要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8年05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8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9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中華民國106年

09月13日1062102449號簽請校長核定,106年09月15日公告)

107年12月0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

日1072103497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年12月06日公告)